

臺北醫學大學

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社團補助辦法

95年4月18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

95年7月6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年7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支用，符合其使用規定並達成預期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獎補助經費額度經教育部核定後，秘書室依相關規定，就本校年度計畫預算項目擬訂分配表，經中程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規劃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執行。
- 第三條 各社團於釐訂社團發展計畫及編製預算時，按經常門、資本門分別編列，其規劃涵蓋獎補助經費之項目，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。
- 第四條 為公平及妥善規劃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支用，特於學務處設「獎補助經費審核專責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：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代議會會長。
- 第六條 獎補助經費之審核依下列原則順序辦理：
- 一、以往未獲得補助款之社團優先。
 - 二、前學年度社團評鑑及校外得獎績序。
 - 三、前一學年度已獲得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補助之社團暫不補助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初，詳細時間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為主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申請手續：
- 一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申請表，或從學校網頁上下載申請表。
 - 二、提出欲採購設備之具體項目(包含名稱、規格、用途、數量、總價等)。
- 第九條 經費支用程序及稽核規定如下：

一、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核定分配後，即依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。

二、財物管理：依據本校財物管理辦法，並應貼妥「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」字樣之標籤，以利清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